

合同编号：



GXQZA2500293CGN00



合同编号：12N00812020X2025202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浦北县公安局浦北县技术防控网项目维护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4-C3-220479-ZZCJ

采购人（甲方）：浦北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 日

合同编号：



GXQZA2500293CGN00

目录

1. 采购合同及基本条款·····	2页
2. 服务采购需求·····	9页
3. 成交通知书·····	13页
4. 最终报价·····	14页
5. 商务偏离表·····	15页
6. 服务需求偏离表·····	20页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22页

合同编号：



GXQZA2500293CGN00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812020X202520

采购人（甲方）：浦北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采购计划：浦采监[2024]2648号

项目名称：浦北县公安局浦北县技术防控网项目维护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4-C3-220479-ZZCJ

签订地点：浦北县

签订时间：2025年02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的采购要求
2. 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服务方案；
3. 成交通知书；
4.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零叁佰零捌元整（¥1,780,308.00）；

合同编号：

GXQZA2500293CGN00



2. 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服务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硬件设施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三条 服务保障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

第五条 交付

1. 服务时间：2023年9月19日至2026年9月18日。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 其他要求

3.1 现有维护单位仅对自有传输设备拥有产权，其他设备及现有服务成果均为浦北县公安局拥有，不仅限于接电服务，监控系统，前端设备等。

3.2 如乙方为现有维护单位，则相应服务可以在现有基础（现状）上进行顺接。

3.3 如乙方不是现有维护单位，则需现在维护单位与乙方进行无缝配合交接工作，不仅限于以下事项：

（1）甲方督促现有维护单位必须积极配合乙方对前端设备接电服务进行交接，不得对现有接电成果损毁及拆除。

合同编号：



GXQZA2500293CGN00

(2) 甲方督促现有维护单位必须积极配合乙方对存放在现有维护单位机房的设备进行无损割接。

(3) 甲方督促现有维护单位必须积极配合乙方对安装在现有维护单位杆路的设备进行无损割接。

(4)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现有维护单位和乙方必须完成项目的所有交接，如现有维护单位和乙方没有相互配合，造成设备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严肃追责。

3.4 本次项目服务期从 2023 年 9 月 19 日开始计算，乙方需承担现有维护费用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乙方完成割接交付使用前产生的维护服务，（如为现有维护单位与乙方为同一单位，则费用自行承担）。具体支付费用以成交金额为标准按月折算（不足一月的按天折算）。

3.5 乙方需承担服务期内前端所有设备用电的电费。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按服务采购需求要求及乙方承诺执行：项目通过验收之后，合同款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两年所提供服务的费用，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陆仟捌佰柒拾贰元整（¥1,186,872.00）；

第二次付款：2026 年 9 月 18 前支付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所提供服务的费用，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叁仟肆佰叁拾陆元整（¥593,436.00）。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质量不合格金额 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0.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0%，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0%。

4.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1%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合同编号：



GXQZA2500293CGN00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 甲方住所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服务方案；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最终报价）；
5. 成交通知书。

合同编号：



GXQZA2500293CGN00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持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